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南百股司〔2021〕41号

签发人:覃耀杯

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南宁市审计局:

贵局发来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》(南审企业报〔2021〕1号)已收悉。经核查,审计查出的涉及我公司的整改事项为“个别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”等六项。对此,我公司高度重视,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制定措施,认真进行整改,现将相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个别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的问题

主要整改措施:

(一)公司召开 2021 年度党建·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21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。会后,将文件发至各部门,要求组织员工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,将经营目标层层分解,做到齐心一致完成年度经营目标。

(二)修订和完善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绩效管理制度》,建

立薪酬、效益联动考核机制。

（三）大力优化营销模式，通过强化美美购网站、小程序、微信商城等云购物模式，加大会员营销。

（四）加强对亏损单位治理的跟进指导，督促所属各亏损单位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治理计划表，坚决实行“一企一策”的治亏工作措施，全面加强扭亏控亏。

整改完成情况：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，我公司 2020 年度未完成年度营业收入任务指标。2021 年 1-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,649.26 万元，同比增长 27.73%，净利润 102.9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2.63%。

二、“三供一业”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，涉及金额 135000 元的问题

经贵局反馈后，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向南宁威宁集团申请取消 45 户物业移交改造资格，并于当月将不需要使用的补助资金 13.5 万元退回南宁威宁集团，同时对账务进行了调整。审计报告已说明了我公司整改完成情况。

三、出租资产管理不到位，未及时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问题

经贵局反馈后，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与承租方广西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补签订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（我公司位于钦州市钦南区民乐路的房屋和场地）。审计报告已说明了我公司整改完成情况。

四、部分合同的订立未严格执行合同管理规定的的问题

主要整改措施:

(一) 超授权范围签订合同的问题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颁布实施的《合同审批操作细则》，已明确签订合同的授权范围：“事业部、门店、管控中心相关职能部门签订的合同、协议，合同、协议所涉及事项，必须经公司总经理审定；达到董事长审定范围的，需经公司董事长审定。合同、协议审批完成后，由事业部、门店、管控中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公司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署。确需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签署的重大合同、协议，送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签署。”经整改，现公司已无合同超授权范围签订的情况。

(二) 合同签约时间早于审批时间的问题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组织了《合同管理制度》培训学习，主要对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宣贯解读，全面梳理和讲解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目的、范围、职责和程序，加强合同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提高参训人员明晰合同管理工作的程序要求和操作规范。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合同管理员等 128 人参加了学习。经整改，现公司已无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审批时间的情况。

公司计划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梳理，此项工作已列入公司年度审计计划。

五、固定资产盘点不规范的问题

经贵局反馈后，我公司 2020 年底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，财务管理部、投资管理部及各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员均参与盘点并在盘点

表上签字确认，审计报告已说明了我公司整改完成情况。

六、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及时整理装订会计账薄的问题

经贵局反馈后，财务管理部已于2021年4月30日将2019年度的会计账薄打印完成并装订成册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1日

